

第 17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5 月 25 日

5 月 25 日上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(修订草案)》。第二组由**刘路平**委员召集,**李友志**副主任,**殷海清、刘克利**委员先后发言。列席会议的娄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赵应良**也发了言。

李友志副主任说,修订草案全文需要精简。建议:1、第三章的第十二条,“到普通教育机构附设的特殊教育班或者特殊教育学校就读”中的“特殊教育学校”应该写到前面。2、第十四条中的“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教师从事残疾人教育工作”和第十五条中的“享受特殊教育津贴”合并。“享受特殊教育津贴”国家有具体规定,一定要坚决执行。要再加一条,对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一定要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,这一点要更加明确。3、第十六条第三款“对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免学杂费”中的“家庭经济困难”删掉;第四款和第五款合并,“对困难残疾人家庭高中阶段和大学阶段学

生”的表述不完整，缺了中专和职专，对这个阶段的学生要优先给予资助。4、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对从事个体经营……收费标准的百分之五十收取”，这个收费上位法有没有相关规定？个人认为应该取消。

殷海清委员说，支持修订草案，对残疾人给予法律保护和社会关爱是非常必要的。第八章“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”中对“残疾人也要守法也要讲秩序”应该作出具体规定。不少残疾人被公司利用，如被雇佣去讨债，引起一系列纠纷问题。在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上也要有条款来约束他们的行为。

刘克利委员说，修改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很有必要。建议：1、第二十二条将“鼓励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优先录用或者聘用残疾人”修改为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优先录用或者聘用残疾人员，不得歧视”。2、第七章无障碍环境中应加入一条：“现有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的建筑和公共建筑不符合无障碍环境要求的，必须进行改造，达到无障碍环境的要求”。3、增加生育检查保障条款。

娄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赵应良**说，1、第三条第三款“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应当……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”的要求到村很难落实。村级经济实力太弱，助残工作要村一级组织承担，落实起来会很难。2、第六条，“建立和完善以社区（村）康复为基础……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”，这个也很难落实。3、残疾的认定和领证要便民快捷，条例应予以明确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3 人：许又声 田家贵 李 平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

(印 180 份)
